

长篇
历史
小说

寂寞红

温燕霞

著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J I M O H O N G J I M O H O N G J I M O H O N G

一个是娇妍妩媚的
年长宫女

一个是痴情缠绵的弱冠君王

两人却跨越年龄的鸿沟

相依相恋 相爱相恨

由此演出一段千古阙情

而大明后宫的脂粉香中

也因此平添了几分血雨腥风

三个美丽的少女同时选为太子妃
为争皇后位各显其能

最后鹿死谁手

皇后册立不到一月

因何废去

为什么貌若天仙的她会一夜白了少年头

她怀孕了

生下的却是别人的孩子

皇上在早朝前的黑暗中痛哭

刚刚受到赏赐的太监吞金自杀

荒芜的宫殿里

有一个不见天日偷偷长大的男孩

太子册立后





温燕霞 著

寂寞红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寂寞红/温燕霞著. —南昌: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01

ISBN 7-80647-321-1

I. 寂… II. 温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52702 号

书 名:寂寞红
作 者:温燕霞
出 版
发 行:百花洲文艺出版社(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)
网 址:WWW.BHZWY.COM
经 销: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:南昌市光华印刷厂
开 本:850mm × 1168mm 1/32
印 张:20.125
字 数:45 万
印 数:1-3000
版 次: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定 价:27.80 元

ISBN 7-80647-321-1/I·224

邮政编码:330002

电话号码:0791-8503450

(江西文艺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作者近照

关于《寂寞红》的三言二语

(代 序)

一、《寂寞红》是一部以比较快捷的速度信手写就、偏重于娱乐性的宫廷题材小说，是作者向“快餐”文化投降的明证。但是，看时不一定能快，因为太长了。

二、主人翁万贞儿在明朝历史上实有其人，书中所描写的土木堡之变、夺门之变、石亨和曹吉祥的谋逆与被诛，我在江西师大历史系就读时曾多次在教科书上与它们谋面。但在《寂寞红》里，对于这些事情的叙述有不少的虚构之处。

三、故事发生在紫禁城，可在一个南方女人的眼里，它的结构太方正、太严谨，所以，书中的紫禁城也许有些儿变形。意象中，它们可能更趋向于苏州的园林。在明代，紫禁城里有许多我们目前无幸看到的建筑。我确信那时的它们比现在婉约，原因是朱元彰身上飘逸着南方的气息。而主持紫禁城主要木作工程的则是苏州吴县人蒯祥。所以，《寂寞红》中的紫禁城多了许多南方风格的曲折回廊与幽深的甬道，这样万贞儿她们上演故事时更为方便。

四、尽管在与人合作过一部电视剧剧本的创作之后，我对“触电”深怀恐惧，但从《寂寞红》的行文风格来看，我已成功地将此恐惧演变为羡慕，并付诸行动。也就是说，我在使自己的语句段落变短、场景转换越来越快、故事发展越来越有“戏”的同时，可能失去了某些小说原有的韵味，开始向“电视”媚俗了。不过作为一种尝试，读者诸君也许尚能原谅。

五、以后,真的要好好地、认真地写一部严肃的、有意义的小说,否则,有些不好交代。

作 者

2001 年 6 月 26 日于南昌

上卷(1 ~ 10 章)

热闹的寂寞

寂寞有时以热闹的方式呈现,譬如花的寂寞偶尔从蜂蝶的蠢动、撩逗中悄悄流露,就像后宫三千中的那个皇帝,他的动态总是给那些粉黛带来静态的寂寞;而他的寂寞呢?可以是衣香鬓影,可以是丝竹笙篴,也可以是金戈铁马……

第一章

公元 1431 年——也就是宣德六年的春天，河北霸州的街市上洋溢着一种奇怪的气氛，似惊恐，似疑惧，又似兴奋。满街只有男子和老妇，幼女一个都不见。时不时响起两声鞭炮、几声喇叭，随即一顶花轿匆匆而过。有时，在街道的拐弯处，两顶花轿竟撞在一起，接亲、迎亲的人却只是拱拱手，礼让着过去了。

在霸州城东北角一所破败的房舍前，一块“春和酒坊”的牌子被风雨剥蚀得几乎看不清了，但空气中却飘散着浓烈的酒香。几间房虽摇摇欲坠，却打扫得极干净。院子里的两棵梨树开了花，一阵风来，洁白的花瓣雨般洒下。树下，“春和酒坊”老板万贵的妻子英华正给四岁的小女儿万贞儿梳头打扮。

万贞儿模样乖巧，极聪明。她听话地任由母亲摆弄着自己的小脸蛋，一边拾了梨花花瓣，贴在自己胖嘟嘟的手背上，一边问道：

“妈妈，我才四岁就出嫁，那隔壁的阿姑为什么十六岁才嫁呢？”

“乖，别动。来，仰起脸，让妈开开脸。”

英华仔细地给贞儿开着脸，贞儿疼得哆嗦了一下，但她却忍着。边上的祖母看见了，心疼地说：

“英华啊，你说皇帝选宫女有那么吓人吗？我看皇宫里的日子可好过了。想当年，你公爹没获罪，还在京城做官时，每次从皇宫门口过，就走不动了，说那儿的风都是香的啊，里面的娘娘还不晓

得有多好看，过神仙日子呢！”

英华咬着线给女儿开完脸，又端详了一会儿女儿，这才长舒一口气：

“娘，你只看到人家的好，没看到人家的苦。我宁愿女儿种田，也不让她当宫女。哎，梅香，李家的花轿还没来吗？”

说着，她给贞儿穿上大红的嫁衣，戴上凤冠。贞儿俨然成了个小美女。

祖母看着，不由得摇头：“没眼色的英华啊，不听我的劝。这么好的女儿，该送她入宫，谋一条生路，不然我们这刑徒人家，还有什么出头之日呢？”

英华叹口气：“娘，你倒还记得我们是刑徒人家，流放到这儿的。你说，就凭咱们这出身，就算贞儿选中了，能有好日子过吗？还不是给人提屎桶尿盆，当侍女？走，贞儿，照影子去。”

英华将贞儿领到一口井边，母女俩探头看着里边的倒影。

贞儿忽然指着井中自己的影子嘻嘻一笑，大声道：“娘，我可以当娘娘吗？我要当娘娘嘛。”

英华紧张地四顾一番：“嘘，可不敢乱说。”

霸州衙门前，一堆人正在听一个秀才模样的人念告示：

“凡家中有女儿的，四岁到十六岁者，都要听从安排，于明天上午到县衙门口集中……”

几个围观的人匆匆离去，剩下的人不是摇头就是叹息，一股悲苦的气氛弥漫开来。忽然间，其中一个乡绅模样的男人拉住一个随意闲逛的青年男子，热切地问他有没有妻室。男子一副落魄秀才的样子，茫然地摇了摇头。男人附在其耳边耳语一番，落魄秀才不相信地咬了咬指头：

“什么？让我做你家女婿，连聘礼都不用？你不是有病吧？”

“哎呀，女婿，你还犹豫什么啊？走吧，走吧。”

秀才跟着走了几步，忽然间停住了脚步。

“喂喂，你女儿是不是好丑啊？要不就缺胳膊少腿？世界上哪有这么便宜的事啊。”

他站在那儿挠头，一副不敢置信的疑惑样子。

这时，一个一直尾随他们的青年男子趋步上前，将落魄秀才拉到一边，接着便深深揖了下去：

“小婿拜见岳丈大人。”

正为找不到女婿而着急的乡绅怔了怔，见后者服饰整齐，神清气爽，不由眉开眼笑：

“哎呀，女婿啊，快跟我回家吧！”

两人拉着手走了。落魄秀才这才醒过神来，他待要追上前去，却被“岳婿”俩呵斥了一通，只好快快而回。

这时，万贵挑着一担酒过来了。落魄秀才掏出一枚铜板，舀了一竹筒酒倒在碗里，咕嘟咕嘟喝了下去，喝罢盯着万贵问：

“你有女儿要嫁吗？”

万贵一脸的憨厚与惊奇：“是啊，今天出嫁呢。可是，家里实在连下锅的米都没了，只好出来做买卖。”

落魄秀才忽然掩脸哭将起来：“我该死，我倒霉！”他边说边打自己的脸，把个万贵看得一愣一愣的。

万贵忽然想起早上看见的那一幕，觉得世道真是越变越怪。哪有这样嫁女的呀？他想不通，但他的女儿也得嫁，才四岁呢！看到那秀才伤心欲绝的样子，他追上去，拍拍他的肩，说：

“哎，我说兄弟，你也别难过。你到北边的菜场那儿看看去，听说有好多人家都把女儿送到菜场，等别人来娶呢。你快去吧，可别再错过时机了。”

“真的？太好了！喏，给你！就算我已经喝了你的酒。”

秀才扔下两个铜板，飞快地跑了。万贵从地上捡起那两枚钱，

放在嘴边吹了吹灰，叹了口气：

“毛病。”

他嘀咕着挑起担子，刚走几步，衙门里猛地冲出一群衙吏，把看罢告示后议论纷纷的众人驱赶得一干二净。万贵挑着酒挑子走不快，被一个衙吏顺手推倒在地，酒坛应声而破。万贵尖叫一声，抱头蹲在地上无声地哭了起来。

“还不快滚，小心打断你的狗腿。”

推他的衙吏上前踢了他一脚，万贵爬起来抱着另一只酒坛踉跄着走了几步。谁知酒坛打滑，“噗”地摔下来断成了两截。

万贵对着剩下的半坛酒，失声大哭起来。

“唔，好香的酒啊。怎么，都摔了？多可惜啊！”

变得空荡荡的衙门门口忽然冒出一伙人，其中一个面白无须、宫人打扮的中年公公，使劲嗅着鼻子，慢慢朝万贵跟前踱过来。

“稟孙公公，这是县里有名的春和酒坊万贵家酿的，公公要是喜欢，等一下就叫万贵送一坛过来。”

县吏点头哈腰地献着媚，这边却立起眉来，喝令万贵赶快回去弄一坛最好的酒来。

“万贵？你叫万贵？”

孙公公上前两步，仔细打量着苍老、委琐的万贵，忽然倒吸了一口气。

“请问，万掌柜家早年可是在京城御马巷住过？”

“是，大人。”

万贵低垂着眼皮，不敢多吭声。

“你家是不是养了一头小花驴，老喜欢踢人？”

“是啊，大人怎么知道？你……莫非大人就是那个……”

万贵不敢再说下去了，只是睁眼张嘴指着孙公公直结巴。

孙公公上前一步，抓住他的手。

“万贵哥，我是小六啊。”

“你真的是小六?”

万贵忽然抱住孙公公大哭起来,惊得一千衙吏不知如何是好。但他们吃不准孙公公和万贵的关系,不敢上前劝阻,倒是孙公公醒悟过来了。他推开万贵,正正脸色,用他奇特的嗓音喊道:“来啊,带他回迎宾馆去,轿子伺候。”

一群衙吏抬了顶轿过来,停在孙公公面前。孙公公径直坐了进去。

“再来一顶,给我这朋友坐。”

衙吏只好把那顶已经抬到矮胖县令面前的轿子抬到万贵跟前,让万贵坐上去。然后,两顶轿子忽忽悠悠地往迎宾馆方向去,后面跟着气恼得不行的县令和一千衙役。

万贵家里一片喜气洋洋的样子。不过忙忙碌碌的一千人却又都露出焦急的神色。

英华又到门口张望了几次,对边上的梅香道:“去,到村口望望,看看老爷和接亲的来没来。”

这时,贞儿和一帮小孩正在玩耍。其中两个小男孩打起来了,万贞儿上前拉架。只见她小手往腰上一叉,模样儿挺厉害的。两个男孩子不敢动了,退到一边。祖母一边见了,拿把米果奖给贞儿:

“乖,就得这样。想当年你爷爷,也是一跺脚地都颤的人,咱们可不能自己辱没了自己。”

“谢谢祖母。来,吃米果。可不许再淘气了。”

贞儿说着将米果分给众人,打架的孩子有了东西香嘴巴,立即就和好了。

忽然间,一个家丁气喘吁吁地跑过来,向贞儿的祖母和英华请过安后,禀道:

“对不起，听人说我家公子今天在集市上被别人拉郎配拉走了，老爷急得跳脚，正到处找呢。看样子今天是成不了亲啦，万望老夫人、夫人海涵。”

英华愣了一会儿，随即抹起了眼泪：“这可怎么好？你们得赶快把人找回来呀，可别害了我家贞儿呀！”

贞儿祖母却掏出几个铜板塞到家丁手中，爽朗地说：

“也不怪你家公子，只是你回去后跟老爷他们禀明，贞儿这桩婚事算啦，不合适呀！”

家丁惊奇地：“老夫人可是要退婚？”

贞儿祖母：“你家公子要真是被人拉了郎配，我家贞儿难道还要跟着去不成？好笑！英华，去，去把聘礼取来，还给他。”

英华跳起来，拉婆婆到一旁，着急地说：“娘，这怎么行呢？”

“怎么不行？他家公子游手好闲，又比贞儿大十多岁，贞儿这么小过去，不成了别人的使唤丫头吗？趁早退了这桩婚，我还命长些。”

“可……万贵他还没回来呀！”

贞儿祖母掏出水烟筒抽起来：“不用啦，我作主，快去吧。”

英华唉声叹气地正要走，这时门外来了一匹快马，一仆人下马便喊：“万掌柜，快！我家公子就要来迎亲了，快些作准备。”

“噢，方才不是说被拉走了吗？”前头送信的仆人说道。

后头骑马来的家丁接过英华递上的一碗水，“咕嘟嘟”地喝了下去，这才抹嘴说道：

“是隔壁刘员外的儿子给拉郎配了。听，迎亲队伍已经来了。”

一阵鼓乐响，村头果有一队披红戴绿的迎亲队伍走来。

英华脸上浮出喜色，忙着四处张罗。万老夫人则有些失望，她蹲下身子，给贞儿正了正凤冠，叹了口气：

“唉，孩子，你个没福的。要是不嫁，上京城伺候皇上那该多好。”

贞儿黑亮的眼睛盯着她，小脑瓜里不知在转些什么念头。

迎宾馆里，孙公公和万贵喝酒正到兴头上，特别是孙公公，脱了外衣，穿着件白竹布汗褂，白胖的脸上都是汗。万贵则喝红了鼻头，一副眼泪汪汪的样子。

孙公公：“万贵哥，你还记得那年秋天咱们上昌平买驴的事儿么？驴一叫，你就要解手，可把人给笑死了。”

万贵忙点头：“记得，记得。六子……哦，不，大人。”

孙公公重重地放下酒杯：“看你，什么大人不大人的，叫六子。万贵哥，来，再敬你一杯。这些年，我在宫里苦闷的时候，常想起小时候和你在一起玩耍的淘气事儿，一想起，心里就开阔了。再一想起你家老太爷从雪地里把我和我娘救起的大恩大德，我就掉泪。万老太爷那么好的一个人，怎么就把公家的事给办错了呢？要不是你们一直呆在京城，我也不至于把自个儿给阉了，到宫里当这苦差使啊！”

孙公公有些苦楚又有些得意地望着万贵。万贵呆呆地看了孙公公怪怪的脸貌一眼，正想叹气，可眼见孙公公的脸色由晴转阴，他马上点头哈腰地恭维道：

“大……六子兄弟，你说哪里话，你现在可是高官厚禄人上人，走哪里不威风啊！哪像我们，惨哪！”

孙公公开颜笑了：“那倒是。这些年，在皇宫里，什么没见过？什么没吃过？人间的福我是享遍了。来，再喝，这一杯我敬老太爷，谢谢他的再生之德。”这时，一个宫人打扮的差役上前，在孙公公耳边低语一番。孙公公一拍桌子：“县衙连几个女孩子都找不到？不就二十名吗，开什么玩笑。跟他说，一定要完成，我后天得回京呢。”说罢，他转脸问万贵：“哎，你有女儿吗？”

万贵被喝到嘴里的酒呛住了。他一边咳，一边摇手，孙公公不

悦地放下空酒杯，红头胀脸地白了万贵一眼：

“唉，你在我面前还装什么蒜哪。县衙的人都跟我说了，讲你家小女儿特别聪明可人，才四岁就会帮着你卖酒收钱。这种孩子，宫里用得着。万贵呀，不是我说你，这种好事儿换了别人，不知要使多少银子才能办成，你怎么就不识抬举呢？你想想，你们这种获罪的刑徒人家，老太爷又不在了，就是在，他的案子也翻不了，你们还有什么出头之日？把女儿送到宫里，这是好出路。”

万贵眨巴着眼睛，想着，脸上渐渐露出喜色，只是忽然间他又跳将起来，没留神踢翻了凳子，砸了他的脚，疼得他龇牙咧嘴：

“糟糕糟糕，我得回去！”

孙公公不解地问：“怎么回事？”他的语气中已不复有方才的和善了。

“哎呀大人，再不回去小女就嫁出去啦！”

孙公公一惊：“有这事？你女儿不是才四岁吗？”

万贵拱拱手：“回六……哦，回公公，小女确实才四岁，今天出嫁也是真的。”

他本来不想再说下去了，可是被孙公公严厉的目光盯着，不由哆嗦起来：

“回公公，是这样，大家怕把女儿送到宫里受苦，就都赶着嫁女儿呢。”

这时响起一阵隐约的鞭炮声和鼓乐声，孙公公偏了偏脑袋：

“去，凡是今天嫁女的，一律给我抓起来。”

衙役应声而出，万贵的脸惊惧得变了颜色。孙公公冷不丁地“嘎嘎”笑起来。笑够了，他才踱到万贵跟前，拍拍他的肩：

“万贵哥，你别吓出尿来了啊。告诉你，六子不会害你，你就要有出头之日了。可怜那些草民，给他梯子都不会登天。宫女若是苦，可要是哪天给皇上看中了，那不是天上掉下个大馅饼吗？实话跟你说，本来这宫女，要年满十一岁才能入选，看在你我的交情上，

我才徇了这份私哪。”

“哎，哎，谢公公。”

万贵跪下来谢恩，孙公公并没有阻拦，而是抄起一根水烟筒，眯缝起眼睛吞云吐雾地抽了起来。

万贵躬身而退，一出院门就抬腿飞跑，跑了几步，又折回来取方才放在门口的扁担和绳子，不提防脚下一滑，又摔了一跤。他爬起来继续飞跑，只是一只脚一跛一跛的，煞是可笑。

孙公公笑起来：“人生成，铁打就，小时候他就没用，现在更没用，不过，倒是个好人。来人哪。”

县令应声而出，身后跟着两个衙役。

孙公公：“怎么样了？”

县令勾下他那多肉的颈脖子，点头哈腰地说道：“禀公公，方才已经按您的吩咐，抓了十八位新娘。小的六岁，大的三十九岁，全都押在后面。”

孙公公在鞋底上敲了敲烟斗，将烟竿往腰带上一别，跟着县令往衙门后院走去。

后院里，一群花团锦簇的新嫁娘惊恐地挤成一堆，有的在小声哭泣，有的放声嚎啕，把个粉脸弄得花花绿绿。

孙公公在县令的陪同下，挨个儿看过去，竟没看见一个合意的。他气恼地一挥手，转身出去了。

“怎么都是些这么难看的女子？漂亮的都在哪儿？”孙公公一想到自己可能完不成任务，急得眉间起了个“川”字。

县令怯怯地点着头，脑子一转，计上心来。他附在衙役耳边说了几句，两衙役匆匆走了。县令又对孙公公耳语了几句，孙公公点点头，忽然间开怀大笑起来：

“好你个狗头，能想到这点子。不错，不错。”

“谢公公夸奖，谢公公夸奖。”

矮胖县令的肥脸上浮起了一层笑，仿佛汤上蒙着一层油，看上去让人腻歪。

村子前，万贵正勉为其难地跑着。看样子，他已累坏了。他坐在一截树桩上歇了口气，闻听村中有鼓乐传出，急得大喊：

“英华，不要嫁贞儿呀，不要嫁！”

他继续踉踉跄跄地跑着。跑到村口，看见一顶花轿过来，他一边喃喃着“完了完了”，一边扑上前去拦轿。

“女儿，女儿，你不能嫁呀！”

他喊着，不顾一切地掀开了轿帘，里面足有三十九岁的老新娘羞得将脸一蒙。边上的人打的骂的全有，万贵也不管了，拱手作了两个揖，又去拦下一辆轿子。

“老万，你女儿的夫家在那边，你糊涂了呀？”

还好，这支接亲队伍中的喜娘认识万贵，她朝旁边的岔道路指了一指，高声说道。

“谢谢，谢谢。女儿呀，你可别拜堂啊！千万别拜堂啊！”

万贵唠叨着，提了一口气，气咻咻地继续往前跑去。

“喂，新娘子，你快下来呀！”

一棵大树下，站了一溜人，大家此起彼伏地喊着，有的跺脚，有的拍手，还有的往树上爬，目的只有一个：让坐在树枝上的新娘子万贞儿下来。

“天哪，这丫头，这么淘气！看，拜天地的吉时都快过了，这可怎么好呢？”

新郎是个半大小子，有些儿傻。此刻，他也站在人群里看热